

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,对委托范围的估价对象进行鉴定评估,估价工作已完成,估价结果说明如下:

#### 一、估价目的

根据委托方提供《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》 【(2018)新0103执192号】,本次估价为委托方核实估价对象(申请人霍丽琼与被执行人郭辉、丁曙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郭辉所有的房地产)在现状状况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。

## 二、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为郭辉拥有所有权的、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218 号博香苑商住小区 (B区) 12 栋 17 层 2 单元 1701 室的一套住宅,不包含室内装修及不可搬移的设备;委托人及案件当事人提供了《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》复印件(编号: 2018-dak041-02307)、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部分复印件,没有提供房地产权属证书。

根据其提供《乌鲁木齐市住房情况查询记录》复印件(编号: 2018-dak041-02307)资料载明:权利人:郭辉,房屋坐落: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218 号博香苑商住小区(B区)12 栋 17 层 2 单元 1701,权证号:乌房经济技术开发区预字第 379075 号,房屋性质:新建商品房,登记日期:2014年01月24日,建筑面积:127.64平方米,房产状态:当前手。

根据其提供《商品房预售合同》部分复印件资料载明: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218 号建设项目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,该地块土地面积为41475.19 平方米,规划用途为:住宅,土地使用年限:2012 年 08 月10 日至 2062 年 06 月 29 日止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08 月 10 日,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06 月 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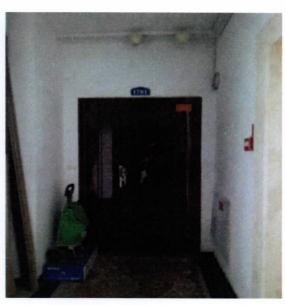
日。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,开发商为新疆朗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该商品房的用途为住宅,属钢筋混凝土结构,层高为3米、建筑层数地上17层,地下3层,无阳台,该商品房预测建筑面积共127.64平方米。

估价对象基本状况为: 经现场查勘,估价对象毗邻凤凰山街、莲湖路。估价对象所在小区(博香苑B区)共9栋高层住宅楼,钢筋混凝土结构,容积率约为2.8,小区设置两个大门,可行人和通车,估价对象所处12栋位于小区西南,共有2个单元,估价对象位于第2单元,估价对象外部刷砖石漆涂料,楼宇较新。估价对象单元门前设有绿植花园,小区整体环境、绿化、卫生较好,设有配套的地下停车库,大门前配置安检亭,确保小区安全。该小区临近市妇联幼儿园第二分园,小区小孩入托较方便。

估价对象所处的楼栋为南北朝向,由北侧的双扇塑钢玻璃门进入门厅,再由双扇防盗塑钢玻璃单元门(配备语音系统)进入楼栋内部,楼梯间为水泥抹灰地面,墙顶刷白,一梯两户,电梯间地面为大理石地面,墙面铺设瓷砖,每单元设置一部电梯,估价对象位于17层,17层上设置一层设备间,入户门为单扇防盗门,因无法进入室内,房屋装修情况不详。



博香苑



估价对象



#### 三、价值时点

本次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之日,确定为: 2018年9月6日。

#### 四、价值类型

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是估价对象现状状况下的客观市场价值,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,由熟悉情况、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,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,不考虑估价对象抵押、查封等他项权利对价值的影响。

## 五、估价方法

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。

## 六、估价结果

根据估价目的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合法等估价原则,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,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和测算,确定该估价对象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"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"的前提下,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9 月 6 日的客观市场价格为:

房地产总价: Y1354516元

大 写: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。

房地产单价: Y10612 元/平方米 (建筑面积)

大 写: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壹拾贰元整

特别提示: 1. 本次估价对象为郭辉拥有所有权的、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湖路 218 号博香苑商住小区(B区)12 栋 17 层 2 单元 1701 室一套建筑面积为 127.64 平方米住宅的市场价值,不包含室内装修及不可搬移的设备。

- 2. 本次估价结果为委托方核实在现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,不考虑房地产拍卖(变卖)成交后交易的税费以及税费的转移分担。
- 3、本次估价结果为委托方核实在现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, 仅供法院判案作为价值参考依据,不是定价。
- 4、委托人及案件当事人并没有提供房地产权属证书,是否办理不详,请注意。



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书,欲了解本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,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书全文,使用本估价报告及结果必须符合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。

新疆中鼎盛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: 王蔚鸿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



# 估价师声明

我们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,在此郑重声明:

- 一、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- 二、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、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专业分析、意见和结论,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。
- 三、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利益,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。

四、我们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、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。

五、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(GB/T50291—2015)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(GB/T 50899—2013)、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(GB/T 18508-2014)进行分析,形成意见和结论,撰写本估价报告。

六、我们对查勘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公正性承担责任,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,未对房屋结构、设备和装修的隐蔽部位进行深度查看和鉴定。因此,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。

#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日期
王蔚鸿	6620020007	孩	2018. 9. 15
吐 雅	6519980023	WY N	2018. 9. 15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